

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 基地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 6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8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20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3 -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 3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航豪庭北苑一区10栋20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08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L-2022-009

项目名称：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793,6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793,6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详见本谈判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2年任意1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3.3、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提供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公章。）

3.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保留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不一致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8、具有林业部门核发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09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 号海航豪庭北苑一区 10 栋 2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携带盖章复印件）；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0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7.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福安路 16 号

联系方式：182 2983 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 号海航豪庭北苑一区 10 栋 2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12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412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

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0.1.8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10.1.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10.1.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11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小写¥2000.00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从报价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接收单位到账为准。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为了方便管理和退还保证金，委托海南自贸区分公司收取本项目保证金。

用 途：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或 HNZZL-2022-009 投标保证金

户 名：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贸支行

账 号：22010 20909 20032 1155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

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密封时应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报价函及 U 盘一包。**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签署页，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响应文件正本需加盖骑缝章。

副本可用正本扫描复印件。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

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构成：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3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22.1 初步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号海航豪庭北苑一区10栋202室

联系方式：0898-65341202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该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功能

30.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2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0.4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30.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4.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5 节能环保产品

30.5.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5.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采购需求

一、主要目标任务

发展林下经济，提高胶园综合效益，积极探索更加高质高效的林下产业发展模式，推广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完成橡胶林下套种益智推广示范模式 3100 亩的种植。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 2、项目预算：793600.00 元
-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4、交付地点：白沙县打安镇田表等村委会
-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采购双方另行约定。

三、采购需求

1、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要求及数量

名称	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益智苗	规格为:实生苗,每袋 3 颗芽以上,株高 40cm 以上,种植标准均 80 株/亩算。	3100	亩	种苗供应商需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种苗检验证书。

2、验收要求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种苗质量或品种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邀请所在地相关部门鉴定。种苗符合采购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其他要求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有运费、装卸费、税费、驻点人员差旅费，保险费等）由投标人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3. 合同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发苗工作的 15 个供货工作日内支付 95%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支付）。

四、种苗质量

乙方保证所供种苗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种苗，甲方立即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

五、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60 天，质保期自种苗验收之日起计算。

六、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若所供种苗未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按所余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
- 2、甲方若未按时支付货款，每日按需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十一、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及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3							
4						
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注：

- 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3、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4、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授权委托人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 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注：如果是银行转账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自拟)		
营业执照号				...		
注册资金				...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等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八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质量保证：（格式自定）
- 2、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他资料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 （3）响应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1）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谈判；

（2）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投标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初步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扣除：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初步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四、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HNZL-2022-009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初步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资格证明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遗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4	保证金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8	结论		

注：初步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初步审查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现场单独递交, 无需装订)

海南中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同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了人民币 整(¥) 投标保证金。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 特向贵单位申请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附件 1: 开户许可证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白沙县打安镇橡胶林下益智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二次报价（最终）记录表

（由招标代理开标现场提供）

最终（第二次）总价

（大 写）：人民币

（小 写）：¥

要求：

1. 第一次报价仅作为谈判小组谈判的参考。最终（第二次）总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第一次报价总价，且须是本项目验收合格直至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此表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或手印；
3. 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手印）：

日 期：